

# 體育觀念論

樊正治

## 一、前言

自有人類就有了人類的體育活動，人類祖先並藉構成體育活動的基礎動作——跑、跳、投、擲、攀、爬等以經歷完成生物界中，「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天演法則。（註一）

人類文化進步到以文字記錄人類的經驗後，體育活動由於動作項目的增加，並可以文字加以記載乃逐漸到達體育理論的建立。有關體育理論的發端，今日史學的研究，以古希臘文化中的哲人言及體育者為最古老。（註二）

至於，今日人類所盛稱的體育（Physical Education），此一名詞，則始自十九世紀。（註三）

人類從原人進化到人，費時五十萬年之久，（註四）古希臘文化距今日已三千年以上，以此標準計算，則體育活動自跑、跳、投、擲、攀、爬等動作，形成體育有關理論，再進而發生統一名詞「體育」，達五十多萬年，因其經歷的年代久，過去又不為人類文化所注意，故其變化的過程，使人有「藕斷絲連」，「剪不斷，理還亂」的感覺。

在西方教育史中，敍述古希臘教育時，常說古希臘人，自七歲時，即進入體育學校及音樂學校接受教育，（註五）如此的記載，常使一般人引起錯覺，即古希臘時的體育在名稱、內容、意義上，與今日的體育是一致的。其實，二者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古希臘的體育學校，英文譯名為（Plassestra），其字義為角力，很明白的表示古希臘人進入該類學校，主要是接受角力技術的訓練與練習。再進一步的研究，古希臘時代，人類文化已由石器時代進入銅器時代，戰爭的方式也隨之改變（註六），武器雖日趨重要，但角力仍不失為最後肉搏的方式之一，正如同今日原子時代，步槍、刺刀在戰場上，仍然有其相當的存在價值。所以古希臘兒童進入當時的體育學校，實際上是接受軍事訓練。古希臘的體育學校，乃相當於今日的軍事預備學校，並不相當於今日的體育學校。

今日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繼承了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優良傳統，使青年們在競技之餘，增進彼此的認識瞭解，進而達到和平相處，世界大同的境界。（註七）這種崇高的、聖潔的理想。也是古今哲人、政治家、教育家所追求的目的。但是從另一角度觀察，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其競技的五項主要運動，角力被視為最重要的運動項目。其原因應為其他跑、跳、擲餅、投槍等四項運動在戰爭的演習中，缺乏實戰的經驗也不是最後決戰的方式，而角力却沒有上述的缺點。所以古奧林匹克運動會，其本

(218)

質仍為軍事性的集會，而非運動性的集會，以今日奧林匹克運動會論，其復興者古柏丁一再強調近代奧運會，超越政治，不計勝負，只是一種教育性和平的集會，然而事實却成為政治冷戰的場所，及國家力量的展覽場所。今日中國一部分教育家，對國際運動會的觀點，可資借鏡：

「……其實在世運會場可以比做一個和平的戰場，各國代表在這裏較量他們國民的體力和技術，其勝負所代表的意義，等於一場軍事戰爭的勝負，因為軍事戰爭中，還有策略，武器等等其他足以左右勝負的因素，而在運動場上，各國選手在完全相等的條件下，作公平的競爭，勝利代表一個民族的強壯，失敗代表一個民族的衰弱，那種榮譽不比打場勝仗更為重要嗎？」（註八）

在集權國家這種意識更變本加厲，已經達到但求目的、不擇手段的地步了。如此說來，世運會（近代奧會）不也成了軍事性、政治性的賽會了嗎？

也許，有人說，運動會並不能代表體育，然而，今日體育表達的方式，非運動莫屬。沒有運動，體育能否具有今日的內容，發揮其今日的效用，那就屬於另一課題了。體育與運動的關係如此密切，人們對運動的觀點，自然就影響到對體育的觀點了。

今日體育的萌芽，據歷史的記載，始自古希臘的哲學家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他們在二千多年前即認為合法遊戲係教育兒童，成為良善公民的有效方式。（註九）為何這種體育理論，不曾發生預期的效果呢？

個中原因，乃提倡這些體育理論的古希臘哲人，在當時並不是政府的決策人，他們只是在思想上啓迪了古希臘的青年人，而這些思想在當時却不曾受到政府人士的重視與歡迎，例如蘇格拉底即以高齡被政府人士判飲鴉毒死亡，柏拉圖、亞里斯多德都因政治因素而流亡外地，不能行道於當時。正如同中國的孔老夫子，在戰國時代，不也是恓恓遑遑周遊列國，其思想言論雖號稱為中國文化的正統，但從不為中國開國君主所尊重，史稱：漢高祖憎儒服，以儒冠為溺器。（註十）對儒家的侮辱應該達於極點了，更遑論實施儒家王道政治的理想，以此類彼，體育在古希臘曾經播種萌芽，却因此而不能開花結果，一直到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抬頭，知識的力量，獲得重新的評價，冷藏幾近二千多年的體育蓓蕾，才逐漸的步入繁花燦爛的季節。

古希臘的體育活動是軍事訓練，今日的體育活動仍被一部份人認為與軍事力量有密切的關係。其種因於體育活動的形式及種類，過去多源自軍事訓練或人類戰鬥技術，今日的體育活動雖已脫離軍事訓練，戰鬥技術的範疇，然傳統的意識，左右了人類體育的正確認識和進一步的瞭解，於是體育產生了觀念的問題，「體育觀念」也就成為每一位想理解今日體育本質的先決條件。

## 二、釋觀念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A.D.) 曾說：「無知不一定會生罪惡，而產生危險的罪惡，只有誤謬的觀念。」（註一）

觀念的正確與否？影響到人類是否產生危險的罪惡。而觀念的重要，在今日不僅着眼於產生危險的罪惡，更可以使人類的進步迷失方向，因為觀念的是非正確，不是由於不知，乃由於人類錯誤的知，和基於此錯誤的知所發生的錯誤解釋。  
「觀念」(Idea)一詞，如此重要，「觀念」本身，究竟如何解釋，當是理解觀念的初步條件。

### (一) 觀念的定義

「觀念」曾廣泛為人引用，但確切理解肯定「觀念」的內涵與外延，則因學科的研究角度不同而有各種差異。

哲學對觀念的定義：(The Dictionary Philosophy Edited by Dagobert D. Runes, Ph.D.)。

- “Idea”此一名詞在歷史中具有很多不同的用法：
- 1. 在柏拉圖以前的希臘：“Idea”乃指形式、外形、本質、型式、樣式或種類等之謂。
- 2. 柏拉圖：“Idea”是一種永久的本體或概念，是一種存在物的動力和創造力的原型 (Archetypes)。“Idea” | 還含有美德的最高理想，存在的型式和人類慾望的目的物。
- 3. 斯多葛學派（禁慾主義）“Idea”是人類心境上分類的概念。
- 4. 新柏拉圖學派：“Ideas”是事物的原型。
- 5. 早期基督教及煩瑣哲學：“Ideas”是永存於神靈中的原型。
- 6. 十七世紀：笛卡兒依據較早期的用法，視“Ideas”為人類心境主觀的、條理分明的概念。洛克也認為“Ideas”是心理的或主觀的，他認為“Ideas”就是意識或知覺的對象，複雜的“Ideas”是由簡單的“Ideas”結合而來的，而簡單的“Ideas”，又淵源於感官的知覺或自省（自省：自我存在的直覺與心智的過程）。
- 7. 伯克烈：“Ideas”是指感官可感之物或知覺，“Ideas”者人類心靈上對可感之物的心象。(Ideas (觀念) 與 Concept or notion (概念) 有別)。由直覺內省的對象所得，諸如活動性、被動性、靈魂等都稱之為概念。
- 8. 休姆：“Idea”是印象的再現。
- 9. 康德：“Ideas”是一種不能離開認識力的範圍而作充分分類的概念作用。純粹理性的 Ideas 是人類心智所追求所謂「絕對者」的理想或需求。純粹理性的 Ideas 包括靈魂，自然界和神。實踐理性的 Ideas 包括神、自由和不朽。理性觀念不能由感覺上來說明〔即不具有「先驗圖式」(Schema)〕。審美的 Ideas 是最高想像力的概念作用。

### (二) 觀念的形成及其可變性

(220)

觀念的定義，不能使人對「觀念」的意義有明確的印象，正如同嚴滄浪詩話中，讚美唐詩說：「盛唐諸公唯在興趣，羚羊掛角，無跡可求，故其妙處，透澈玲瓏，不可湊拍，爲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影，鏡中之像，言有盡而意無窮。」（註十一）我們只覺得這段話把唐詩說得很美，到底美成一個什麼樣子？沒有具體的實物可以加以比較，因空中音，相中色，水中影，鏡中像常生變幻的緣故，也不能用感覺器官，予以實體的感觸。同理，我們只感覺到有「觀念」的名詞，對觀念名詞所代表的內容，却不能了然於心，近代心理學家，對觀念的解釋，作了一些有趣及具體的實驗，從此實驗中，使人對觀念一詞的理解，較爲容易。

Moore & Wingo 在 Psychology & Teaching 一書中，用 What is a mib? 的實驗來說明觀念的形成及其可變性。其法以一個具體的幾何圖形，定名爲“Mib”，並令參加實驗的人，自行注意這個幾何圖形（Mib）的特徵，然後用類似或不類似 Mib 的幾何圖形，由主持實驗的人，問被實驗者它是不是 Mib（不說明理由）？並根據實驗者的答覆，由主持實驗的人說明該幾何圖形是或者不是 Mib；在此過程中實驗者對該幾何圖形（Mib）就產生了不同的看法，這些看法，因爲每一次的答案正確與否而變更。最後，主持實驗者，令被實驗者，給予 Mib 一個界說，就是你經過多次體驗的結論。這個結論，就是被實驗者對（Mib）的觀念，此觀念可能對？也可能錯？也可能部份對，也可能現在對，將來錯？也可能現在錯，將來對？What is a mib? 的實驗過程，對觀念的形成及其可變性，有比較具體的說明。

它說明了「觀念」的形成，必需經過經驗的累積過程，在經驗累積的過程中，時常改變或淘汰舊經驗，形成新經驗，當經驗產生時，觀念即告形成。但此時形成的觀念，日後仍會改變。因此觀念的形成與可變性是相互循環出現的，觀念形成後，主觀客觀的條件改變，形成後的觀念乃又隨之而變，再形成新觀念，如此週而復始，生生不息。

因爲 What is a mib? 的實驗，我們對觀念的定義，用心理學的觀點說明：  
「觀念」乃某人在某時對某事物經驗的結果。

### 三、論體育觀念

觀念乃「某人在某時對某事物經驗的結果」。

體育乃人類文化的產物，也是人類經驗的結晶。然而體育在人類歷史的過程中，由於時代背景的不同，影響其經驗結果的不同。這種現象，形成各個時代中不同的體育觀念。而不同體育觀念的產生，決定了體育在社會中的地位及限制或發揮了體育的效果，因而使某一時期的體育，遭遇到盧梭提及的：「無知不一定會生罪惡，而產生危險的罪惡，只有誤謬的觀念」。

人類觀念的產生過程，是先有事實，集合相同類型的事實，成爲經驗，這些類型經驗的結果，就是觀念，當觀念產生後，人

們對之常給予一種專有名詞，俾使具有專有名詞的觀念，便於敍述，易於理解，形成系統。而具有某種觀念內容的名詞，常因其內容的增減而變更其名詞，例如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此一專有名詞，即經過無數次的更易，到十九世紀，才定名為體育，當體育未定名為體育以前，體育的事實及觀念均在人類文化中存在，但那時候的事實與觀念並不同於現代，因此，體育名詞除了本身的演變外，連帶的說明其觀念的演變。

孔夫子論為政的先決條件說：「必也正名乎」。因為：「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註十二) 體育名詞的演變，與此有異曲同工的情形，因而體育名詞的正名工作，乃成為體育家的重要事功，否則體育工作將受到「名不正，言不順……」的不良結果，最後使人類的體育觀念，發生誤解，使體育工作的發展，發生偏差。

因此，在論及體育觀念之前，如對於「體育」名詞的演變，先加以分析研究，當能幫助對體育觀念的瞭解。

### 〔一〕體育名詞的演變

「體育」(Physical Education)一詞，在英文正式文獻中，聯合成一專有名詞，而其字義相當於今日的解釋；始自英國的馬克拉仁 (A. Maclaren, 1820-1834 A. D.) 在一八六二年發表 *A System of Physical Education* 一書後 (註十三)，體育一詞才普遍為世界人士所採用。雖然如此，今日世界各國對「體育」一詞，仍未達到統一的地步，一九六六年第九屆國際健、體、休年會 (ICHPER) 在韓國漢城舉行，中國代表蔡敏忠氏曾普遍函詢參予年會的各國體育專家，關於各國對「體育」的專有名詞，其字形的英譯名及定義，結果收到韓國、荷蘭、法國、加拿大、比利時等六國參加大會代表的答覆，計用 Physical Education 名詞者為韓國、美國、荷蘭、法國。用 Physical Training 名詞者為加拿大，用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名詞者為比利時。以今日各國學者盛言科學無國界的情形，六個國家的人，對具有國際性的「體育」一事就有三個名稱，加以加拿大乃大英帝國的自治領，其英化的程度當甚於其他國家，而其對體育仍視為 Physical Training，這大概是我們祖先所稱：「禮失求諸野」的緣故。由此推測，世界各國對體育的觀念，其立論是不同的。

「體育」一詞開始應用係十九世紀的英國人，因此，我們在古老的英文字典中，作了一番求證的工作。

- 一、一七一七年版的 Barley 英文字典中，無 Education 一字也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
- 二、一七三一年版的 Barley 英文字典中，有 Physical 一字，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
- 三、一七八五年版的 Johnson 英文字典中，有 Physical 一字，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
- 四、一八二八年版的 Webster 英文典中，有 Education 一字，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

(222)

五、一八七七年版的 Samuel John 著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中，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註十四)

六、一九一一年版的 *Encyclopedia Britannica*，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註十五)

七、一九二二年中國商務印書館版的漢譯 Webster 英文大學字典中，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註十六)

八、一九三三年版的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中，無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

從上述的求證工作，我們知道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會有人使用 Physical Education 為一專有名詞，而二十世紀的初期尚未會收入字典中，由此，也可想到由體育一詞所產生的事實，並未會普遍的為英國人所注意，當然也未能在當時形成所謂像今日的體育觀念，除了在古老的英文字典中，求證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外，對於體育一事，在古老人類歷史中，究竟何類字樣，以表達體育的事實，我們也作了一番整理工作，惟此項工作，資料收集不易，只能顯示其下列大致的演變，藉作參考：

Gymnastics→Physical culture→Physical training→Physical education→Health education→Sports education→Physical fitness→Movement education (註十七)

上述的八種字義，只是今日美國部分體育界人士將體育一詞的演變歷程作一大致的區分。像 Physical Education 以後的四種名詞，很多國家都歸類為體育內容之一，它們並未重要到能取體育而代之的地位，或其本身的發展，足以單獨形成為一種科學。

在八種字義中 Gymnastics 一字，最易為接觸過今日體育洗禮人所誤解，以為它與今日的體操運動具有同等意義，其實 Gymnastics 一字，源自希臘文 *Gymnos*，其字義為裸體，因為古希臘人運動或參加奧林匹克競技時，都是裸體實行(註十六)同時，古希臘雅典城邦的公民，依其索倫法 (Solon, 640-558 B.C.) 的規定，凡男子年滿十六歲，必須進入高等體操學校，此高等體操學校的希臘文即為 *Gymnasium*，今日德國的高等學校稱為 *Gymnasium*，即深受希臘文化影響的明證。

體育名詞的演變，也說明人類對體育觀念的演變。例如：古希臘哲人蘇格拉底說：“Knowledge is moral” 但英女皇依利莎白一世時代的哲人培根却說：“Knowledge is Power” 同樣的名詞，因為時代不同，其解釋也就兩樣。因此體育名詞的一再演變，其主因大概是覺得原來的字義不能很適當的表達其意義。也表示出新的字義，與過去字義的意義有或多或少的差異，這種差異如果是說明一種事物的經驗結果，那就屬於觀念上的差異了。

### 〔體育觀念的成長

文藝復興時期的費爾特 (Vittorino de Feltre 1376-1446) 於一四五一年—一四四六年主持孟都亞 (Mantua) 的一所宮廷

學校，與維洛那 (Guarino de Verona, 1374-1460) 於一四一九——一四六〇年主持費拉臘 (Ferrara) 的一所宮廷學校，他們都在其所主持的學校中重視道德訓練及體育活動，並且經常舉行競賽，注重每一個學生的健康，這種措施及觀念是中世紀學校教育中，從未有過的新觀念。

嗣後，宗教革命家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分別於一五一二及一五三〇年，發表有關教育的書翰，主張國家教育的制度，在此制度中，體育應列為小學、中學的正式課程。終馬丁·路德之世，其教育理想雖未實現，而體育的教育觀念，已為其登高一呼，引起德國人士的注意了。再經..

英國的阿斯坎 (R. Aschan, 1515-1568)，英國的莫爾加司特 (R. Mulcaster, 1532-1611)，

法國的孟泰恩 (M. Montaigne, 1533-1592)，德國的康米紐斯 (J.A. Comenius, 1592-1670)，

英國的密爾頓 (J. Milton, 1608-1674)，英國的洛克 (J. Locke, 1632-1704)，

法國的盧梭 (J.J. Rousseau, 1712-1778)，德國的巴塞斗 (J. Basedow, 1723-1790)，

瑞士的裴斯塔洛齊 (J.H. Pestalozzi, 1746-1827) 等人的立論提倡或身體力行，現代的體育觀念，才逐漸為世人所認識。

而世界各國今日均在其國家教育部門中，不遺餘力的在從事體育的推廣工作，所以對現代體育觀念的成長經過及其發展，應分別予以說明。

「體育」名詞自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被英國人首先提出時，也就意味着體育活動在當時已成為人類普遍的現象，並為社會所需要，這種人體活動，已超越純粹運動的境界，必須另行予以一個專有名詞，以範圍及說明其內容及功用，使人一見此名詞，就能聯想到此名詞所代表的意義。這種專有名詞出現的事實，就形成了人類對該名詞的許多觀念。而在該專有名詞及許多觀念產生之前，此專有名詞所代表的事實，却早已存在於歷史的記載中，只是當時人類對這些事實的看法與說法，不若今日的專門化、系統化。因此，予人的印象不深，有時甚或引起下列誤解：

「世界上有很多國家，忽略體育是一種科學，更不考慮其重要性，而只去發展個人的感覺或智力，不去發展他的身體。這種見解不僅存在於一般人的腦海裏，有時學體育的或教體育的人也這樣想。

由於人們的這種看法與認識，對人類社會造成很多的損害。同時，也顯示這些人對現在最進步的身體和心智方面彼此緊密的關係，可說是完全的矇昧無知。」（註十九）

雖然，體育觀念的萌芽，始自古希臘，但是，體育觀念的成長則始自文藝復興的後期以迄宗教革命以後。其經過為：

(224)

十六世紀係教育思想及制度的批評時期，但傑出的教育思想家，並不在學校中，例如前述的馬丁、路德等人，大都不是從事實際教育工作者，他們批評教育思想的結果，在十七世紀出現了一些新的教育工作者，企圖闡明及實現前一時期的批評家們所提出的理想。於是教育工作，乃從論文的談論時代，形成欲制定一項簡化的教育程序，節省教育時間的教育方法的努力。這些教育工作者，德國的「教育史」學者馮·勞麥爾（Karl Von Roumer）稱之為革新派（Innovators）。革新派的主要教育方式有：

- 一、教育應由簡及繁、由具體及抽象。
  - 二、應先事物，然後法則。
  - 三、教導學生以分析，比教導其構想更重要。
  - 四、每一學生均應教之他為自己而研究，而非接納或依靠權威。
  - 五、只應記住已徹底理解與有真實價值的事物。
  - 六、在教學時應以興趣替代強迫與壓制。
  - 七、應用本地語文以作為一切教學的媒介物。
  - 八、實在事物的研究，應先於有關事物文字的研究。
  - 九、應先發見事物的法則與秩序，從而求出以此為依據的教學方法。
  - 十、應施行體育以保健康，而不僅止於教以紳士派的遊獵。
  - 十一、所有的人，均應有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即學習本國語文的教育。
  - 十二、拉丁文與希臘文，應僅對有希望完成某項教育者教授之，並應以本國語言為媒介。
  - 十三、應研究完成一種劃一而科學的教學法，使教育成為一種科學，且可為全世界各地教師的指南。
- 革新派的人物，以德國的康米紐斯最具代表性。其對體育的具體意見：
- 一、學校教育中，兒童遊戲，運動與衛生應予注意。
  - 二、學校外應建運動場，供給運動練習之用。
  - 三、每天時間，分為三部，即八小時睡眠，八小時工作，其他八小時包括運動、娛樂、飲食及有關身體健康事項。
  - 四、角力、拳擊、游泳等為劇烈運動，易生危險。
- 康米紐斯為教育理論家及實行家，亦為感官唯實論的代表人物，並為牧師，其對體育的意見，雖無組織的體系，但已對體育實施的方法及環境，分別提出，對當時的教育影響很大。
- 另外有人文唯實論學者，英國詩人及人道主義的密爾頓在其名著「教育論」（Tractate on Education 1644）中，對體育

的意見：

- 一、鍛鍊身體與道德精神的關係。
  - 二、兒童的日課應分爲規則的學習、身體的鍛鍊、飲食的衛生三方面。
  - 三、午餐前一小時半的休息時間內，從事身體鍛鍊，然後休息再行進膳。
  - 四、練習劍術可保衛身體，獲得健康，養成動作敏捷及不屈不撓精神。
  - 五、以十二——二十一歲青年爲對象，施以適當教育與野外活動，軍事訓練，以使其身體發育健全，爲國家効力的公民。
- 上述密爾頓的體育意見，較之康米紐斯，爲規定太硬性，且不合乎衛生條件。
- 又社會唯實論的學者，英國哲學家洛克在其名著「人類悟性論」(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 及「教育理想」(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1693) 二書中，說明其對體育的意見：
- 一、教育的目標：在於身體的健康，靈魂的美善，知識的獲得。
  - 二、教育家首應注意兒童身體健康的保護與增進。
  - 三、「教育理想」一書中，第一頁即標示：「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
  - 四、身體健康的要則：
    - (一)空氣，睡眠與運動務求充分。
    - (二)飲食清淡，凡刺激性飲食，一律禁用。
    - (三)衣服服務求寬暢，保持體溫。
    - (四)成人的體育訓練，應多習劍術及騎術，對己對國均有收益。
- 洛克的體育意見，已經促使體育脫離了課程訓練的範圍，而邁向了教育目標的里程，體育成爲教育的三大目標之一，也構成今日德、智、體三育並重的教育觀念，於是另一新形態的「體育爲教育」觀念，初步形成。體育的教育本質才初次被人類如此的明白提出，而體育與運動、遊戲、競賽等的關係，也就賦予了各種不同的意義。從洛克在十七世紀末年，提出教育的本質後，十八世紀的初期，普、英國的醫生，對體育活動在醫療方面的功效，有極利於體育活動的報告：
- 一七〇一年普魯士王的御醫，赫里大學教授霍夫曼 (Hoffman) 發表：「運動爲人生最好的藥石，運動對人生健康的力量實爲吾人所意想不及」的論論。
- 一七〇四年，英國醫師傅勒 (Fuller) 著「醫療體操」一書。
- 因爲，洛克對教育思想的立論，其閱讀對象，止於英國上流社會，故引起的影響不大，尤其對新興的工商子弟的教育，未有

(226)

任何論述，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法國人盧梭於一七六二年發表愛彌兒（Emile）一書，大為闡明洛克的教育思想，並將這種思想傳播於歐洲的教育改革運動之中。盧梭又特別強調洛克以推理及研證替代權威的思想，以及其體育活動與健康的重要。由於洛克的教育思想為出發點，以洛克的教育目標與教育方法從事教育的工作，其結果十九世紀初期的一切教育均受其影響。

另有德國巴塞斗氏初學神學，後受康米紐斯、洛克、盧梭等人的影響，對體育發生興趣，曾任丹麥人家庭教師八年，又任瑞士學校中的騎術、劍術、舞蹈教師。一七七四年在戴騷（Dessau）地方創辦博愛學校（Philanthropinum），對該校學生的生活極為注意，其教學方式，為兒童在遊戲精神中得到教育與健康。學生日課為學理知識與身體訓練並重，日課時間分配為學科時間五小時，體育三小時，手工勞作三小時。體育科有舞蹈、騎馬術、劍術、音樂、手工、行軍等。夏日則行野外露營生活兩個月，習打獵、釣魚、游泳、爬山及地理、自然等課程。同時又在戴騷地方提倡古代希臘的體育活動（賽跑、跳遠、攀登、搬運、平均運動）。另外則舉行各種簡單球戲。一七七六年及一七七八年又先後聘請西蒙（J.E. Simon）與杜特（D.J. Dutoit）擔任體育教師，以教授古代希臘運動並創造各種運動器材及編製教材，杜特氏並且發明斜梯運動。

受盧梭「愛彌兒」一書影響最深的瑞士的教育家裴斯塔洛齊，他在大學時代，初欲為牧師乃攻神學，繼對政治發生興趣，改學法律，當其讀盧梭的「民約論」，「愛彌兒」二書後，又習農擬從事於農學，當其婚後生子，即按愛彌兒書中的理論，教育其子。一七七四年，氏農業改革失敗，遂於其農莊設一教養所，以圖實現盧梭的教育理論。並於一八〇〇年在 Burgdorf 正式創辦學校。裴斯塔洛齊曾著「初級體操」一書，認該書為發展道德的一種手段，教育則應有組織與系統，並主張教師應輔助兒童身體自然發展，對於身體能力應逐漸使其增進，日常的運動方式，以自然的打、擲、搬、運、推、拉、角力、游泳等為最佳。兒童運動時，應多注重其身體關節運動。

洛克及盧梭等人，對體育的貢獻為其教育思想的闡揚，巴塞斗與裴斯塔洛齊二人，對體育的貢獻則為使上述的教育思想見諸事實。於是新教育思想的理論與實際，得以實現。體育實施於學校教育，遂在教育思想中被認為不可缺少的教育目標之一。體育實施於學校教育中較之文藝復興時代的體育施行於宮廷學校中，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宮廷學校中的體育是身體訓練，着重其身體方面的功能，博愛學校的體育本身為教育的一面，並由此獲得身體的健康。

巴塞斗創辦的學校，於一七九三年停辦，裴斯塔洛齊創辦的學校於一八二五年停辦，然其影響則至為深遠，巴塞斗氏的體育方法為日後德國體育的濫觴。裴斯塔洛齊的體育方法，曾予德國學校體育先驅者斯比次（Adolf Spiess, 1810-1858）以極大的影響，而現代體育的制度、項目、方法、莫不發凡於德國，嗣經其他國家改進而成者。

巴塞斗、裴斯塔洛齊二氏之後，曾任教戴騷博愛學校的沙爾愛（Christain Gattish Salzmann, 1744-1811）於一七八四年另行創辦博愛學校，而顧茲姆斯（J.F. Gutsmuths, 1759-1839）任體育教職於該校達五十年之久，對體育教材書籍的編著甚多。

，計有：

- 一、青年體操（一七九三年）。
- 二、鍛鍊及保養身體的遊戲（一七九六年）。
- 三、游泳教科書（一七八八年）。
- 四、寄予祖國子弟的體操書（一八一七年）。
- 五、體操問答示教（一八一八年）。

顧茲姆斯的體育理論與方法，影響丹麥的那哈戈爾(F. Nachtegall, 1773-1847)，瑞典的林氏(P.H. Ling, 1776-1839)、德國的楊氏(F.L. Jahn, 1778-1852)。

另外德國人韋茲(G.A. Vieth, 1763-1836)也會任教於戴騷地方，一八一六年編著「體育百科全書試篇」。其中..

- 第一卷 各國國民體育歷史（一七九四年）。
- 第二卷 體育的分類（一七九五年）。

- 第三卷 為前二卷的附錄，敘述楊氏的體操及其貢獻（一八一八年）。

現代體育觀念的理論與實踐至此均行建立，開拓的工作已規模略具，而各國教育家對體育的新觀念已能心領神會，體育工作的開展，遂形蓬勃，有如星火之燎原，而十九世紀初葉，設立體育專業人員的國家，浸漫乎遍佈歐洲大陸了。

### 〔三〕體育觀念的發展

工業革命後，社會的形態急速的變更，傳統的制度已經無法維繫社會的安定與繁榮。過去不被重視的現象，今日成了重要的課題，過去成爲問題的現象，今日則已獲得全面解決。正如同Dr. Max Horkheimer在“New Patterns in Social Relations”一文中所說：「我應該提到近代思想家所述，有關運動的重要性的一些理由。其中第一個理由是日常工作性質的改變：工業化、機械化、自動化，在要求更大的準確，更多的可信品質，改變工作方式的更大能力，以及更多的耐性，但少了一些自發性，少了些個人愛好，少了些體力活動。第二個理由是因爲個人感覺他們的職業，影響到個人的重要，雖然他們自己對此可以加以改變。這也就是他們以個人努力得到的成就，希望別人尊敬的原因。另一個原因是人在孤獨的羣體中，需要真實的，有意義的和他人接觸，可能是友伴的情誼，提出自己的主張，與別人分享，以及獲得共同的理想。再其次，社會團體中的文化距離，日趨接近，成就變爲對每個人的衡量標準：個人、社會、國家、社會制度，以至於思想。社會學家認爲運動本身就是一個社會，像一般的社會一樣，是靠工作活動來維持的，但是運動中的工作，便是其他社會中的一種遊戲，是鼓勵主動參加與被動參加的奔忙其事的一種

(228)

遊戲。這種本身自屬的社會——運動是今日世界的一個重要問題——或者說是新社會的道德，是用爲道德標準的一種代替品。」同時在他此文的結論中說：「常說運動並不是目的，應該是一種工具。對本人而言，第一點觀念正確，第二點則不然。若被認爲是工具，它可用於獲利、政治、自我主義，或只作嗜好之用，或對健康有裨益，這是有問題的。一切運動的目的，無論好壞若全受它們的支配，便會失了自由的表現，因之足以破壞運動本身。在這方面，運動好像文學、藝術及哲學，與一切生產想像力的泉源。爲了保留它的自由，允許它有自己的決定，及陳述自己的條例，免除外界一切的影響，這都是關心運動的人的歷史工作。對此我承認我不全樂觀，但看到近代文明受各種威脅；家庭，其他文化來源的降格。我們應對運動視其本身爲一獨立世界，使其在社會中懷有希望。我們都知運動亦深受文化危機影響，對此雖然不能詳細論及，但我們必竭力發現及加強它的非實用及生產性因素，諸位當有同感，亦將較本人適於採取步驟以實現此目的。」（註廿）

與 Horkheimer 氏有同感的荷蘭哲學家 Huit Tyinge 氏的意見認爲：「體育和文學、數學等並無不同，也是屬於廣大知識範圍的一環。」（註廿二）

這也就是在傳統社會的變質中，體育在知識範圍內成爲一種專門學科，並經今日的社會學家、哲學家、教育學家、生理學家所認可。但是世界各國是否承認體育學科的存在及有無重要功能？即爲今日世界各國對體育觀念有無的試金石。誠如德國 Dr. C. Diem 說：「近代的體育反映着近代的生活，假如我們說人類的生活已因科學技術的發達而日趨單純的話，那麼體育的形式也隨之日趨統一。各國有其獨特的環境、氣候、教育和國民特性，這些因素決定了人民的健康情況，和他們所要求的社會活動，近代體育便反映出這些不同的情況，表現人類要求滿足的『運動衝動』，表現人類要求自我的發展。」（註廿二）

下面引述各國學校體育的實施或政府及社會人士對體育觀念的簡略情形，以說明體育觀念在各國中的發展及其影響，並爲本文作一結束。

### 一、德國：

「……一八四二年，體育才被介紹到學校中去，比丹麥落後了二十八年，在發展方面也落在很多國家後面，甚至比不上瑞士。最初，學校的強迫體育課每星期只有二節，到一九〇一年規定每星期再加一節，規定一個下午作爲體育活動。在普魯士學校中，於一九二四年增至四節，到一九二七年增至五節，這些課程都是強迫性的。在一九三六年，則決定每天都有一節體育課。二次大戰後，體育課程被削減，原因是在大戰期間體育課被用爲軍事訓練……即使在目前，很多學校的體育課程依然未復常態，按照規定是每星期兩節，但事實上只有一節，最近一般家長和教師都曾經評擊過這種不良的現象。

各地區文化部最近召開會議擬出了新的計劃，只是尚未付諸實行。計劃的主要目標，爲發展日常的體育，要達到這個目標之前，先要具備幾個基本條件，那就是重建運動場和健身設備，訓練足夠的體育教師，等到這些條件完備之後，學校中恢復每星期四節

的強迫體育課程，其中三節在上午，穿插在各類學科的課程中。」（註廿三）

## 二、英國：

「在英國有系統的發展體育不過是最近五十幾年來的事。廿世紀初葉，各級學校的體育活動項目，主要的在男生方面是軍事操和柔軟體操，女生是唱歌遊戲。瑞典式的徒手操當時已被介紹到許多小學裏去。……漸漸地，人們也覺悟到體育的重要了，不僅在身體上，並且也是理性德性發展與訓練的一個因素。一九一八年和一九二一年，教育法案為增進地方教育當局在健康檢查方面的權利及職務，規定假日裏開放學校園地、運動場、游泳池和其他設備，以使他們有新生的力量，去發展更廣大的體育計劃。」

## 三、加拿大：

「二十世紀之初，體育課程終於受到學校的正式承認與法制上的規定，一九〇九年 Ontario 地方通過的法規中規定：『在一九一一年八月以後，任何院校凡未設置體育館向教育部報備者，即將喪失其院校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全國上下都認為急需提高體力健康的水準，由於大眾的認識與利害關係，使學校體育更為加強，此後二十年中，設備和計劃有顯著的進步。」

由於二次大戰的影響，政府頗努力於體育事業的建設，聯邦政府終於通過了『國民體力訓練方案』，雖然該方案於一九五四年又遭廢止，但改隸於國民健康福利局，設立體育組，繼續推展健康與休閒活動工作，而涉及教育方面的體育計劃，則完全由各地教育廳負責，推廣至各地方。」

## 四、日本：

「一般而言，戰前在日本所謂體育，是指身體的訓練，體育的觀念純粹限於人體各方面的發展與肌肉的發達，中小學所採用的體育，只是形式運動，教員在依樣畫葫蘆的教課，令學生勉強隨着做而已。……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六年，體育已成為正式課程，同時也是一種課外活動。大專學校雖然亦很流行運動，但並非應修的課程。……第二次世界大戰，將民主制度，帶給新型的日本學校，體育的特徵有下列各點：

1. 體育被視為民主教育中及教養健全兒童重要的部門。
2. 大專學校設體育課程，且列為必修科。
3. 各種新興的運動，已成為體育正課中的重要部分，在學校內以及社會上造成了運動的新時代。」

## 五、韓國：

「一九二〇年韓國正式成立朝鮮體育協會，到一九三〇年為現代運動傳入韓國時期。」

(230)

一九三一——一九三七年爲韓國現代體育運動的全盛時期。因爲韓國當時在各方面都受日本的控制，唯有在體育運動方面可以壓倒日本，而韓國人民也唯有在體育運動競賽中才可以得到一點安慰及民族勝利的感覺。

一九三八年，日本人強迫解散朝鮮業餘體育協會，從此韓國一切體育活動均陷入日本監視與控制中，而韓國人民唯一的娛樂及集會的權利也完全被剝奪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韓國光復，韓國體育才正式脫離政治，並開始走上復興的大道。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公佈一項有關國家體育的法案，就是所謂的『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法案』。這個具有十七款的法案是計劃用來提高國家的體育水準。

法案第一條規定爲：「本法案宗旨在藉民族體格的改進與民族精神的培養，以使全國國民享有光明而健康的生活。」

教育部長也被授權制定有關全國體育活動的基本政策，並由教育部負責召集一個體育諮詢委員會，以作爲協助教育部長解決全國各種體育問題的顧問團體。」

#### 六、印度：

「古代印度的教育甚爲發達，當時體育不僅作爲教育的一部份，且是個人日常生活的資本。……現代印度實施科學的體育從一九二〇年開始，……目前在所有的學校和學院中，體育是強迫施行的，……但尚未承認列爲考試科目，僅每週有兩次時間是分配在正課之中。……自從印度獨立以來，政府對體育有強烈的興趣，運用廣泛的和有效的方法以增進體育，目前正在設計一項全國體育實施方案，與出版幾種刊物，以及幾種討論會，以完成預定的計劃，革新印度的體育，是先應予以正當的地位，並承認這是理所當然的措施，雖然我們正在開始向前邁進，但希望在不久將來，印度的體育能日臻理想。」

#### 七、巴基斯坦：

「現代體育的發展，在一九二七年開始採取重要步驟，……一九三〇年，教育部採取一項前進的步驟，任命各區域體育助理督學，在各區學校中管理體育行政。……不幸的至今尚未能產生區域以上的高級職員，完成各種指導工作，以保證這種應該迅速發展的科學，總而言之，學校的體育仍未受重視。」

#### 八、錫蘭：

「由於一般輿論，使政府相信一國的強盛需要強健的國民來維持，因此，政府在一九三九年公佈體育爲一種強迫教育，一九四八年公佈體育爲師範學院必修科，最初體育被稱爲軍操、遊戲、體格訓練，其後經幾位體育界前輩建議改稱爲體育，自此以後，政府對體育的認識，也就更深一層了。教育部認爲要加強體育活動，必須有合格的指導員，於是在一九四八年將體育視察員增爲九人，使全島九省均可獲得健全的督導，從此各學校對體育開始發生興趣，倍加重視。」

### 九、伊朗：

「爲了強制實施體育訓練，在一九二七年曾由國會通過了一項法律，其中第二條規定：『除假日外，在學校中每日必需實施體育訓練……』。這種要求，由於合格教師與適當設備的缺乏，使伊朗的學校未能完全達到，因此，在一九三九年又制定一項折衷辦法，在小學和中學每星期以實施兩次的體育爲原則。」

### 十、阿富汗：

「阿富汗的體育，在學校教育課程中佔重要的地位，因爲我們相信健康和體育，對於我們國家的現代青年男女，在將來生活和活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在學校制度中，健康和體育，是依照適當組織和適當計劃而加以管理。」

### 十一、菲律賓：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役結束之後，菲島由美國管治，美人執政首重教育、衛生與體育。……戰前菲政府教育部與全菲體協會組體育行政機構，輔導各省市體育事業。」

### 十二、印尼：

「在印度尼西亞對於體育的觀念和菲律賓相同，體育並不是單純在鍛鍊體格而已，最要緊的是在鍛鍊身心，體育也被認爲是教育的一部份。」

### 十三、新加坡：

「體育在新加坡各學校中一直是不被重視的課程，到一九四一年，這種希望將體育列入主科的抗爭，才算獲得了最後的勝利。……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幾乎沒有合理想的運動場地以供團體的活動，但近十年來由於環境的改變，政府體育經費的增加，體育訓練班的成立，教員服務的熱心，在體育上已有極大的進步。如今，新加坡各校的體育運動水準，已經可與全球各地媲美了。」

教育當局已承認學校體育訓練的重要，並提倡運動比賽，不但利用體育活動可以培養健全的身體，更可藉以啓發良好的品德」。

### 十四、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聯邦的體育活動事業，已經成爲發展民主國家中，有適應社會能力的優秀市民的主力。並與其他重視體育價值的國家採取同樣的步驟，使保健，體育及休閒活動在本國青少年生活中佔相當的地位。」

在學校組織中，保健與體育的計劃，有很好的系統組織，學校都按照教學要目指導。……體育在中小學校爲必修科，根據法令規定，每週授課數小時。」

### 十五、泰國：

「泰國政府認爲體育及休閒活動對於國民有很大的教育價值，爲促進國民的體育活動，在一九三三年議會曾通過教育部體育

(232)

### 局設計的體育法案。

在大學內體育並非必修科目，但在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却是必修科，雖然如此，多數大學生仍然熱心運動，大學的男女學生，及校際各種運動對抗賽，每年均有舉行」。

### 十六、澳洲：

「十九世紀末，澳洲尚未有完整的體育制度，由於戰爭的可怕，於是採用了軍事訓練制度。

一九〇一年澳洲聯邦政府成立，對於國家的整個教育有了很大的改進，但體育在國家的政策上，仍是處於不重要的地位，當執政者決定體育為學校的正式課程時，他們就印行了許多英國教育部的書籍，但是沒有一種課本是適合於澳洲的孩子和澳洲的條件。

這種不科學與不精密的進展，繼續到一九三七年，在這一年杜拉斯博士(Dr. Duras)被指定為墨爾本大學體育負責人，次年，楊高登(Gordon Young)被指定為新南威爾斯的體育指導員，漸漸地，其他各州也同樣的任命體育指導員，並且一步步的發展，使體育成為一種學科。

由於政府的提倡與鼓勵，十五年前澳大利亞對體育已日漸重視，教育都與各大學並獲得特別捐款，以便從事體育的發展。澳洲學校原有自定的體育方式，然而和其他國家一樣，近年來由於模仿西方形式，澳洲的體育科目在內容與方法上已有許多改善，以前許多刻板的課程已漸淘汰，現在各種運動競賽和室外運動也被認為是學校體育的主要科目。」

### 十七、西非洲(尼日利亞、迦納、賴比瑞亞)：

「近兩年來西非國家如尼日利亞、迦納、賴比瑞亞等，在學校男女兒童的課程中，均已設置了體育正課，這三個國家的教育部也都強調體育是在訓練人們健全的精神和健康的身體。自一九五九年起到，作者親眼看到這些國家在體育方面有許多改變，均能令人滿意，各國領導人士及教育人士都認為個人的體能運動與美雅德性同樣重要。」

### 十八、美國：

『美國的體育』一詞甚難成立，因美國每州各有其民主獨立精神，每州體育也自難相同，以各州中學體育正課時數為例，自每天必有一節體育課至全無體育正課者，各校參差不齊。……雖然美國的體育難有統一完整輪廓，但早期歐洲各國及英國移至美國的各種體育活動，經不同年代各階層的倡導，至今已漸能獨樹一幟。最初，醫界人士由治療觀點對運動發生興趣而着手研究提倡，因此初期美國體育領導人不乏醫界人士。之後「體育即教育」的哲學觀漸次萌發，領導體育亦漸移至教育界，如今體育則在體育界領導之下欣欣向榮。」(註廿四)

## 十九、蘇俄：

「蘇俄體育的目的，正與一般民主國家相反，並不以體育為整個教育的重要環節，而旨在培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中盲從的所謂『新蘇維埃』人。無論學校、社會或參與國際的體育活動，共產主義思想，重於專科學術，並以此作為衡量成績優劣的主要標準。」

早在一九二五年俄共會議中即有決議：『體育不僅視為體能訓練與增進健康的手段，以及是勞動軍事的一方面；並且應視為教育廣大勞動羣衆的工具之一，也是用以團結他們在黨、政府及職工會周圍的手段，以便透過這些組織把廣大的勞動羣衆納入社會政治生活體以內。』（註廿五）

## 二〇、南美，哥倫比亞：

「在哥倫比亞政治體系中，教會與政府是分不開的，其政教合一的程度，簡直可以說是一種教會統制的政體。」

因此，哥倫比亞存在着一種傳統觀念，認為凡勞動操作或體育運動者，在社會地位上自趨於下賤墮落。

另一現象：政客當位，專家旁落，哥倫比亞重要的行政部門，尤其是體育方面，寧肯給與那些專門喜歡玩弄政治的政客，而不肯給與那些具備適宜資格和受過良好訓練的人。……

哥倫比亞人在藝術、美學、以及對於政府組織機構的構想，和系統連繫圖表上的繪製，都有着高度的技巧和創造，如果以圖表的解釋來看哥倫比亞的體育行政和政府組織的關係，很容易使人相信其一切的體育組織和業務，都直接隸屬於國家教育部、體育司的主管之下並受其指導和監督，然而，事實的證明，並非如此，在哥倫比亞的首都波哥達（Bogota），就有許多政治暗流、嫉妒因素，致使所有的體育組織陷入各自爲政的狀態。

由於，這些事實與觀念普遍存在於哥倫比亞文化教育中，所以言及哥倫比亞的體育概況，上述前提的認識與瞭解，是極端重要與不容忽視。」

註一：江良規著 新體育原理（第六章 體育之社會學基礎）。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二章 上古時代的體育）。

註二：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二章 上古時代的體育）。

註三：江良規著 體育原理講義（第一章 體育的本質）。

註四：勞幹著 中國史綱（第一卷 第一章 史前史）。

註五：克伯萊著 楊亮功譯 西洋教育史。

中華書局編輯部 西洋教育史（第二章 希臘的舊教育）。

註六：勞幹著 中國史綱（第一卷 第一章 史前史）。

註七：布倫達治著 江良規譯 奧林匹克哲學。

吳文忠著 奧林匹克運動會史。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五章 第三節 法國古柏丁男爵小傳）。

註八：朱秀榮著 談體育（再興月刊 九十一期）。

註九：江良規著 新體育原理（第十一章 中西體育思想之史的對比）。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二章 上古時代的體育）。

註十：司馬遷著 史記（列傳第卅七 鄭生、陸賈列傳）。

（列傳第卅九 劉敬、叔孫通列傳）。

註十一：王國維著 人間詞話。

註十二：論語 子路第十三。

註十三：江良規著 體育學原理新論。

註十四：引證資料來自印第安那、哥倫比亞、哈佛等大學的圖書館。由師大史地系及體育系校友黃養志、張正歐先生所搜集。

註十五：國立中央圖書館，有此項資料。

註十六：師大圖書館中的資料室，有此項資料。

註十七：該項資料，由師大體育系校友張正歐先生，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攻讀體育學位時所搜集者。

註十八：吳文忠著 體育史。

註十九：史坦豪講稿 朱復昌譯 現代體育的新觀念（體育研究季刊 三卷三期）。

註廿一：體育研究季刊 七卷一期。

註廿一：Dr. Bruno Zauli 體育對運動訓練的貢獻。

註廿二：（Dr. C. Diem）著 江良規譯 德國的體育運動

註廿三：一一十七、一〇〇等國情況報導，取材於吳文忠編「世界各國體育發展趨勢及體育會議講演報告選集」。

註廿四：陳紹富著 留美憶語（體育研究季刊 一卷二期）。

註廿五：吳文忠著 蘇聯體育與運動的綜合批判。

註六：勞幹著 中國史綱（第一卷 第一章 史前史）。

註七：布倫達治著 江良規譯 奧林匹克哲學。

吳文忠著 奧林匹克運動會史。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五章 第三節 法國古柏丁男爵小傳）。

註八：朱秀榮著 談體育（再興月刊 九十一期）。

註九：江良規著 新體育原理（第十一章 中西體育思想之史的對比）。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二章 上古時代的體育）。

註十：司馬遷著 史記（列傳第卅七 鄭生、陸賈列傳）。

（列傳第卅九 劉敬、叔孫通列傳）。

註十一：王國維著 人間詞話。

註十二：論語 子路第十三。

註十三：江良規著 體育學原理新論。

註十四：引證資料來自印第安那、哥倫比亞、哈佛等大學的圖書館。由師大史地系及體育系校友黃養志、張正歐先生所搜集。

註十五：國立中央圖書館，有此項資料。

註十六：師大圖書館中的資料室，有此項資料。

註十七：該項資料，由師大體育系校友張正歐先生，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攻讀體育學位時所搜集者。

註十八：吳文忠著 體育史。

註十九：史坦豪講稿 朱復昌譯 現代體育的新觀念（體育研究季刊 三卷三期）。

註廿一：體育研究季刊 七卷一期。

註廿一：Dr. Bruno Zauli 體育對運動訓練的貢獻。

註廿二：（Dr. C. Diem）著 江良規譯 德國的體育運動

註廿三：一一十七、一〇〇等國情況報導，取材於吳文忠編「世界各國體育發展趨勢及體育會議講演報告選集」。

註廿四：陳紹富著 留美憶語（體育研究季刊 一卷二期）。

註廿五：吳文忠著 蘇聯體育與運動的綜合批判。

註六：勞幹著 中國史綱（第一卷 第一章 史前史）。

註七：布倫達治著 江良規譯 奧林匹克哲學。

吳文忠著 奧林匹克運動會史。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五章 第三節 法國古柏丁男爵小傳）。

註八：朱秀榮著 談體育（再興月刊 九十一期）。

註九：江良規著 新體育原理（第十一章 中西體育思想之史的對比）。

吳文忠著 體育史（第二章 上古時代的體育）。

註十：司馬遷著 史記（列傳第卅七 鄭生、陸賈列傳）。

（列傳第卅九 劉敬、叔孫通列傳）。

註十一：王國維著 人間詞話。

註十二：論語 子路第十三。

註十三：江良規著 體育學原理新論。

註十四：引證資料來自印第安那、哥倫比亞、哈佛等大學的圖書館。由師大史地系及體育系校友黃養志、張正歐先生所搜集。

註十五：國立中央圖書館，有此項資料。

註十六：師大圖書館中的資料室，有此項資料。

註十七：該項資料，由師大體育系校友張正歐先生，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攻讀體育學位時所搜集者。

註十八：吳文忠著 體育史。

註十九：史坦豪講稿 朱復昌譯 現代體育的新觀念（體育研究季刊 三卷三期）。

註廿一：體育研究季刊 七卷一期。

註廿一：Dr. Bruno Zauli 體育對運動訓練的貢獻。

註廿二：（Dr. C. Diem）著 江良規譯 德國的體育運動

註廿三：一一十七、一〇〇等國情況報導，取材於吳文忠編「世界各國體育發展趨勢及體育會議講演報告選集」。

註廿四：陳紹富著 留美憶語（體育研究季刊 一卷二期）。

註廿五：吳文忠著 蘇聯體育與運動的綜合批判。